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ONGZHONG FINANCI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63)

建議採納新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為(i)使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大綱及細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尤其是其附錄三所載核心標準）及開曼群島法例的相關規定；及(ii)對現有大綱及細則作出其他相應及輕微修訂，董事會議決將定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召開及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剔除現有大綱及細則。

對現有大綱及細則的重大變動概要載列如下：

1. 更新「法例」的定義，使其符合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
2. 規定本公司須在每個財政年度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且該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召開；
3. 規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透過發出不少於二十一個整日的通知召開，而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透過發出不少於十四個整日的通知召開，惟倘上市規則允許，股東大會可透過發出更短時間的通知召開，但須在新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所載情況的協定下；
4. 規定所有股東均有權(i)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但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以批准所審議事項的情況除外；

5. 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作為現任董事會之新增成員之董事的任期直至其委任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及屆時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6. 規定股東可以在其任期屆滿前隨時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罷免本公司核數師；
7. 更新有關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本公司核數師職位之任何臨時空缺的條文，任何獲委任的核數師的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由股東進行委任；
8. 增加「財政年度」的定義，並規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為每年的三月三十一日，惟董事不時另行決定者除外；
9. 澄清持有本公司有投票權股份的十分之一或以上的任何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及
10. 更新及整理釋義及其他提述，並根據上述修訂及其他輕微修訂進行相應修訂。

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以股東週年大會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承董事會命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凱恩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凱恩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帥先生、黃悅怡女士、黃逸怡女士及黃銘斌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志榮先生、伍穎聰先生及于洋先生。